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
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

蔡荣军
郭 剑
王红波

蔡高校
唐根初
郭晋龙

黄丽辉
胡殿君
曾燮榕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宣 利
肖燕松

杨依明

李素雯

2016年01月25日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企业为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规定要求，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承诺。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25日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人为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规定要求，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承诺。

蔡荣军
2016年01月25日